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鄮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12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鄮鳳犯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王鄮鳳與黃福綿(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業經和解，王鄮鳳撤回告訴而為不受理判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上午1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3樓，因故雙雙基於傷害犯意，王鄮鳳持安全帽攻擊黃福綿；黃福綿徒手攻擊王鄮鳳，黃福綿因而受有頭暈疑腦震盪、右側前臂挫傷、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害）。

二、案經黃福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部分固為傳聞證據，然經檢察官、被告王鄮鳳及其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並非違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無違法取得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福綿（下逕稱其名）證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41276號卷第19至22頁、第53至55頁參照），且有黃福綿112年10月5日臺北市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字第1120042562號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北檢前揭偵字卷第27、29頁參照），足以擔保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與黃福綿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黃福綿也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本院卷第67頁參照）。原審未及審酌此一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其判決所科處之刑度自無法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犯罪時所受刺激（詳卷，不贅）、持安全帽攻擊之手段，本案傷害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對犯行坦承不諱，且與黃福綿達成和解等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一時氣憤，致罹刑典，其犯後已知悔悟，黃福綿也又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本院卷第67頁參照）。本院審酌一切情事，認被告經此教訓，容應知所警惕，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以勵自新。

(三)被告用以犯本案之安全帽，毋論是否被告所有，本院斟酌無
沒收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法官 黃文昭

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鄧鳳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新北○○○○○○○○○○)

居新竹市○區○○路○段00巷000號5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鄮鳳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王鄮鳳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普通傷害罪。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福綿之子黃奕超為友人關係，被告借住在告訴人住處，因播放音樂吵鬧影響告訴人生活，經告訴人反應無效，告訴人而請被告搬出，被告因此心生不滿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被告竟持安全帽敲擊告訴人之頭部，告訴人亦因此還手（此傷害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告訴人因而受有頭暈疑腦震盪、上肢挫傷等傷害，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坦承全部犯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集中在頭部與上肢，被告犯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自稱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邱汾芸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649號

17 被 告 王鄩鳳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4樓（新
19 北○○○○○○○○○○）

20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巷000號5
21 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鄩鳳與黃福綿（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上午11時許，在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巷0弄0○0號3樓，因故起口角，王鄩鳳竟基於傷害
29 之犯意，持安全帽攻擊黃福綿；黃福綿亦徒手攻擊王鄩鳳，

01 黃福綿因而受有頭暈疑腦震盪、右側前臂挫傷、左側手肘挫
02 傷等傷害；王鄴鳳亦受有頭枕部、左側頭顱部、右側頭顱
03 部、胸腹部、上背部局部壓痛、左前側小腿挫傷瘀傷、右前
04 側小腿多處挫傷瘀傷、左膝外側局部壓痛、右中指背側挫傷
05 併指甲掀起流血、左上臂背側局部壓痛、右手掌局部壓痛等
06 傷害。

07 二、案經黃福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王鄴鳳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黃福綿發生爭
10 執，且有出手打告訴人2下，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11 稱：伊是正當防衛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
12 承有出手打告訴人2下等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
13 訊中所述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
14 北醫學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所辯，即
15 無足採，其罪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江宇程